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都伟云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